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th Floor, Tower C, Da Che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76, East 4th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 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124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8610) 59626911 & 400-700-0148

传真：(8610) 59626918

致：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盈证 [2012] 首发字第 001-2 号

敬启者：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12月29日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针对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出具本《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

如无特殊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释义部分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限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审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飞天国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飞天国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飞天国际已于2011年9月23日解散注销，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载明飞天国际的设立、存续、注销均履行了相关手续，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天国际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对飞天国际董事李伟、韩雪峰的访谈及该等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飞天国际2011年9月23日注销期间，飞天国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郎艳飞 郎艳飞

邵森琢 邵森琢

2012年4月18日